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術論文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93年10月27日第307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96年3月21日第32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9月16日第3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22日第36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2月22日第368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9月4日第38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第4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份條文)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從事研究，提升學術水準，強化研究型大學基礎，對研究表現卓越之學生給予獎勵，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項獎勵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年度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支應。
- 第三條 本項獎勵金申請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 一、論文須為發表於 SCIE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SSCI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A & HCI (Art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之學術期刊論文。
 - 二、申請時申請人須為本校在學學生且申請獎勵之論文須於就讀本校時所發表。論文標頭須註明「國立中興大學」(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 三、申請人須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時，論文通訊作者必須為本校教師、研究人員或本人，否則獎勵金減半計算。
 - (二)申請人為通訊作者時，論文作者必須名列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否則不符申請資格。
 - (三)申請人非第一作者，但論文註明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者，依列第一作者人數比例計算獎勵金。且論文作者必須名列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否則獎勵金減半計算。
 - (四)申請人非通訊作者，但論文註明與通訊作者相同貢獻者，依所列通訊作者人數比例計算獎勵金。且論文作者必須名列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否則不符申請資格。
- 第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期刊論文及獎勵金，依審查時 JCR 最新公告計算，其合於下列任何一項者：
- 一、甲類論文：依審查時 JCR 最新公告計算論文期刊影響係數 (IF) 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一位。
 - 第一級：影響係數 ≥ 5 者，每篇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
 - 第二級：影響係數 ≥ 3 且 < 5 者，每篇獎勵金新臺幣三萬元。
 - 二、乙類論文：依審查時 JCR 最新公告計算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
 - 第一級：排名 $\leq 5\%$ 者，每篇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
 - 第二級：排名 $> 5\%$ 且 $\leq 25\%$ 者，每篇獎勵金新臺幣三萬元。
 - 第三級：排名 $> 25\%$ 且 $\leq 50\%$ 者，每篇獎勵金新臺幣二萬元。
 - 第四級：排名 $> 50\%$ 且 $\leq 75\%$ 者，每篇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元。
 - 第五級：排名 $> 75\%$ 者，每篇獎勵金新臺幣五千元整。

- 三、丙類論文：刊登於 SSCI 期刊者，依甲類或乙類論文標準之 1.5 倍計算獎勵金。
- 四、丁類論文：刊登於 A&HCI 之期刊者，每篇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
- 五、戊類論文：刊登於科技部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含人文學核心期刊 (TCIcore-THCI，簡稱THCI)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TCIcore-TSSCI，簡稱TSSCI)，屬第一級者每篇獎勵金新臺幣三萬元，第二級者每篇獎勵金新臺幣二萬元。前述期刊及分級，依審查時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最新公告為準。
- 同一篇期刊論文申請獎勵依上述類別擇一，不得重複領取。

第五條 申請期限：學術論文於接受後或刊登後兩個月內提出申請，另於休學期間發表者，應於復學後兩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六條 申請程序：申請時須填寫申請書並檢附學術期刊論文抽印影本（以接受刊登證明函正本申請者，須檢附定稿之論文），經指導老師簽名推薦後送請系所主管、院長核定轉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按月造冊依程序辦理請款。

第七條 通過本獎勵辦法審查之學生仍得申請其他獎助學金。

第八條 獲獎勵之論文如經確立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撤銷其獎勵，並追回獎勵金。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第二條至第八條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